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有效识别、控制风险，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

关人员为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第四条 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至少应具备会计、法律、管理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专业等任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合理的结构，配置多专业人员以适应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从公司财务部门临时抽调会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各单位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抽调。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九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或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三条 为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应具备下列权限：

（一）在批准的范围内，有权审计所有的工作，有权接触所有记录、人员和与实施审计工作有关的部门；

（二）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发现的重大风险，有权向董事会报告；

（三）有权调审或就地审查，查阅各部门所有与审计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审计人员认为必要的资料，被审计部门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匿；

（四）有权就审计涉及的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权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索取有关文件、证明材料，有权对有关文件、证明材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复制、现场拍照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五）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有权向管理层反映。对无法进行审计程序的审计项目，有权立即停止审计工作并发表责任声明书；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反映；

（七）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违反国家法规或公司制度的意见；

（八）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部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逐项实施计划内容：

（一）在实施审计计划时应拟订审计方案、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并通知被审计单位，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内部审计人员进点审计时，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档案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三）内部审计人员进点审计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项的问题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及取证(如函证、外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在审计中必须做好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过程，各种旁证材料齐全，做好调查记录并应有相关人员的签名盖章。

（五）内部审计人员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六）提出审计报告，做出审计结论及审计处理意见。审计报告必须事实清楚、数据确实、依法有据、建议恰当。

（七）被审计单位在听取审计部审计报告草稿后有不同意见时，首先对事实和数据是否确切可提出补充意见，经审计部查明后修改或补充。对审计报告的法规依据、处理及建议的内容也可以提出不同的看法，审计部可以采纳或维护报告。

（八）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做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被审计单位执行。

（九）审计部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可以根据情况安排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计单位按审计意见或建议改进工作或进行审计整改的情况。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底稿，是指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作记录。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以达到下列目的：

- （一）为编制审计报告提供依据；
- （二）证明审计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三）为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提供依据；
- （四）证明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是否遵循内部审计准则；

（五）为以后的审计工作提供参考。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审计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情况，以及与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底稿主要包括下列要素：

- （一）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审计事项及其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 （三）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结果记录；
- （四）审计结论、意见及建议；
- （五）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 （六）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审计方案的编制及调整情况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按照审计工作底稿相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工作底稿归组织所有，由内部审计机构或者组织内部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保管。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工作底稿保管制度。如果内部审计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要求查阅审计工作底稿，必须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主管领导批准，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

第六章 内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内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审计人员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主要包括下列要素：

- （一）标题；
- （二）收件人；
- （三）正文；
- （四）附件；

- （五）签章；
- （六）报告日期；
- （七）其他。

第二十七条 审计报告标题应当说明审计工作的内容，力求言简意赅并有利于归档和索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审计单位（或项目）；
- （二）审计事项（含事项涉及的时间范围）；
- （三）其他。

第二十八条 审计报告收件人可以根据组织的治理结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审计类型与审计方式确定。一般包括：

- （一）组织的权力机构或主要负责人；
- （二）被审计单位；
- （三）委托审计的单位（部门）；
- （四）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或人员。

第二十九条 审计报告正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审计概况；
- （二）审计依据；
- （三）审计结论；
- （四）审计发现；
- （五）审计意见；
- （六）审计建议。

第三十条 附件是对审计报告正文进行补充说明的文字和数据等支撑性材料。一般包括：

- （一）相关问题的计算及分析过程；
-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详细说明；
- （三）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 （四）记录审计人员修改意见、明确审计责任、体现审计报告版本的审计清单；
- （五）需要提供解释和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应当由审计组组长签字，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有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名。

第三十二条 审计报告日期，一般以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发日作为报告日期。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章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适用）。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四十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